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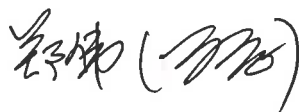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李满先生为中远海特
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提名李满先生为中远海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以上推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2、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李满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郑伟、谭劲松、许丽华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李满先生为中远海特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提名李满先生为中远海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以上推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2、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李满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：郑伟、谭劲松、许丽华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李满先生为中远海特
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提名李满先生为中远海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以上推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2、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李满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郑伟、谭劲松、许丽华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